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5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9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9 月 27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A	建信兴晟优选一年持有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521	01552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在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管理人对投资者的相应基金份额不办理赎回业务。即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小于一年则无法赎回;当投资人持有时间大于等于一年,则可以赎回。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仅在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后(含该日)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相应基金份额的赎回。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一年后的对应日)之后(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每份基金份额自最短持有期限到期日(含该日)起可办理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的价格。

3 日常赎回业务

3.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3.2 赎回费率

本基金设有 1 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满足最短持有期限的情况下方可赎回,不收取赎回费用。

无。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转换业务

4.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4.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 TA 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 TA 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交易平台 www.ccbfund.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挖掘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港股通交易系统或港股通资金交收规则限制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5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则直接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5)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cbfund.cn 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上午 9: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化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展期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公司正常的发展经营,经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共同签署《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天津泽悦同意公司分期偿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175,852,514.12 元和利息(利率为:15.40%/年),同时增加质押公司持有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69.23%的股权。

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债务展期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2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展期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展期并质押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与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泽悦")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签订的《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应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前偿还天津泽悦本金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应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本金,即人民币 205,852,514.12 元,公司按季度向天津泽悦支付利息(利率为 15.40%每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天津泽悦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52,221,662.08 元,剩余本金人民币 175,852,514.12 元尚未偿还。

为了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经与天津泽悦友好协商,双方共同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天津泽悦同意公司按照如下方式分期偿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175,852,514.12 元和利息(利率为:15.40%/年):

1、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

2、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归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85,852,514.12 元。

公司应当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即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按照当期剩余本金及年 15.40%的利率支付当期利息。

原协议项下的各项担保措施继续有效。

鉴于公司正在推进的重大资产重组华泽并购项目涉及电站资产出资,部分电站资产已质押给天津泽悦。经与债权人友好协商,本次增加质押公司持有的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 69.23%股权,作为担保资产的置换条件,债权人同意配合公司提出的部分资产解押诉求。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与天津泽悦债务事项过往披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暨全资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4),于 2022 年 3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债务延期并偿还部分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天津泽悦债务置换抵押物暨控股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津泽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务金额的确认

根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乙方应当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一次性向甲方偿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205,852,514.12 元,同时支付该债务的利息。截至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乙方已向甲方支付该笔债务本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及该债务本金人民币 205,852,514.12 元至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包括当日)的全部利息。该笔债务本金尚有人民币 175,852,514.12 元未支付给甲方。

第二条 债务延期清偿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友好协商,一致同意乙方按照如下还款方式向甲方延期偿还债务本金人民币 175,852,514.12 元和利息(利率为:15.40%/年):

(1)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归还债务本金人民币 90,000,000 元;

(2)2024 年 8 月 15 日前归还剩余债务本金人民币 85,852,514.12 元。

乙方应当每季度支付甲方一次利息,即乙方应当在 2023 年 11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15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前按照当期剩余本金及年 15.40%的利率支付当期利息。

第三条 债务保情况

1、除已经解除的各项担保措施和强制执行措施外,原各项担保措施继续有效,直至乙方向甲方归还全部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及甲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之日止。

2、为了保障甲方债权的实现,乙方同意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将其所持有安徽生源化工有限公司的 69.23%股权质押给甲方,作为乙方对甲方债务的补充担保(具体以甲、乙双方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为准)。

3、各担保人同意依据原债权文书的约定,为乙方履行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继续向甲方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及其他股权质押、动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各担保人确认所有担保继续合法有效,直至债务清偿完毕止。

第四条 生效条件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偿还天津泽悦本金及利息共计人民币 252,221,662.08 元,剩余本金人民币 175,852,514.12 元及利息将按照《债务清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约定执行。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本年度累计对外偿还债务本息达人民币 3.7 亿元以上,资产负债率已降至约 27%,其中有息负债率约为 19%。

3、本次天津泽悦债务展期产生的利息将减少公司净利润 1,759.96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 926.29 万元,2024 年度 833.67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77.62%,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计为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新股份")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永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永晟")已受让深圳市玖涵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涵投资")持有的深圳市玖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玖兆")全部股权,进而获得国电投华泽(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独家增资权利,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办理完成。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认购比例为 31%。

2、国电投华泽现股东天津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轨道集团"),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告产权转让其对国电投华泽出资 5,6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 10.33%(对应国电投华泽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为 7.13%)。公司拟进一步参与轨道集团持有的国电投华泽股权转让。

3、若增资项目及股权受让顺利达成(以下统称"华泽并购项目"),兆新股份将合计持有国电投华泽 38.13%的股份,成为其第一大股东,进而实现对国电投华泽的实际控制及并表。

4、华泽并购项目现处于筹划推进阶段,交易方案整体将结合公司自身资金及资产储备,采用资产及现金出资的方式,合计交易对价约 10.8 亿元,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中 31%股权增资部分对价为人民币 87,991.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3.11%,将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同时,计划中的 7.13%股权受让若顺利完成,将实现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审议标准。

5、华泽并购项目的交易实施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的议案》。鉴于深圳玖兆已成功通过竞争性谈判并获得了国电投华泽的唯一增资权,考虑到兆新股份新能源板块发展战略需要,以及进一步谋求国电投华泽控股权的准备,经与合作方友好协商,同意公司子公司深圳永晟收购玖涵投资持有深圳玖兆的全部股权,即 52%的股权,交易对价分为人民币 104 万元。玖涵投资已完成对深圳玖兆实缴 104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玖涵投资的剩余出资义务 2,392 万元将由深圳永晟继续履行。公司通过该次股权受让将成功获得深圳玖兆对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的独家投资权利,且将完全主导后续与国电投华泽的交易协议谈判。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交易尚处于初步筹划阶段,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论证和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披露提示性公告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已组织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之中,目前已进入审计、评估等验证阶段,同时公司与交易对手方正在就协议核心条款商议当中。

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深圳玖兆全部股权系为获取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若增资项目终止且无其他相关投资计划,则深圳玖兆注销。

2、公司取得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唯一增资权利而非出资义务,后续交易协议仍以谈判结果为准。国电投华泽增资项目已缴纳保证金人民币 200 万元,若在正式签署增资协议后公司放弃出资,保证金将存在无法退还的风险。

3、华泽并购项目涉及资产出资和现金出资,公司部分拟出资资产暂处于受限状态,公司正积极落实相关资产受限解除及并购贷款等工作。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影响交割进度。

4、轨道集团股转项目仍需履行摘牌流程,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摘牌结果为准。

5、华泽并购项目尚处于谈判阶段,具体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最终能否实施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华泽并购项目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交易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交易终止的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 79 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旗下 79 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	建信 MSCI 中国 A 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建信阿尔法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建信趋势精选型证券投资基金
6	建信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建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9	建信大安全战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建信电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建信多因子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建信福泽安稳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3	建信福泽安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14	建信高端医疗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建信高端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建信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8	建信恒生科技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19	建信弘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建信弘利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建信沪深 300 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	建信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建信精工制造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建信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建信利率债策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建信龙头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	建信龙祥稳进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8	建信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建信宁安 3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建信彭博政策性银行债券 1-5 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2	建信普泽养老目标日期 2050 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33	建信睿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4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5	建信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36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7	建信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38	建信食品饮料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40	建信添福悠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
41	建信沃信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	建信现代服务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建信现金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44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45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建信鑫福 60 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建信鑫恒 12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建信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建信鑫荣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建信鑫瑞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建信鑫稳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建信鑫怡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建信鑫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5	建信兴泰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建信兴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建信兴润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建信医疗健康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0	建信易盛郑商所能源化工期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61	建信优享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62	建信优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63	建信裕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建信战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建信臻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	建信智汇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
67	建信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建信中国制造 2025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建信中证 1000 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0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1	建信中证红利潜力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2	建信中证农牧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3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4	建信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	建信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76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7	建信中证饮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	建信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	建信卓越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23-06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五)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0 月 9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白银城 1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充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二)议案内容披露情况:

以上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9 月 25 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中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白银城 11 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17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后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袁志勇、袁剑

(2)联系电话:0735-2659812

(3)传真:0735-2659812

(4)电子邮箱:jinguizq@jingui-silver.com

(5)邮政编码:423000

(6)通讯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金贵银业)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的股东需出示登记手续中所列明的文件。

六、备查文件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16";投票简称:"金贵投票"

2. 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10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 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